

上訴案第 611/2009 號

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主題： - 證據
- 自由心證

摘 要

- 一. 證據是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所基於證實事實的資料，通過法律允許的審理自由以及自由心證而確認有用的事實。而正是這些事實使法院可以適用刑法的規定而對案件作出判決。
- 二. 上訴人所指出的“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上訴人擅自侵入私人住宅，然而，由於未能證實嫌犯以假鎖匙的方式擅自侵入私人住宅，且第一被害人也沒親眼目睹，也找不出有關盜竊物品，不應被判處《刑法典》第 190 條第 2 款 e)項規定的加重盜竊罪”，正是提出一個法律的適用問題，但是其中的論據卻是質疑法律對事實的確認的問題，進而單純地不同意法律已經證實的事實。
- 三. 上訴人所指出的“不能將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為所得出的證據與在 2008 年的盜竊行為所得出的證據連結在一起，便認定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為的情節都是一樣的，....”，則是一方面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另一方面單純不同意法院對事實的認定。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611/2009 號

上訴人：**A**(XXX)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第 CR3-08-0250-PCC 號刑事普通訴訟程序卷宗中，嫌犯 **A** 被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控於《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

初級法院合議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將嫌犯 **A** (XXX)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2 項《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4 年 6 個月實際刑的單一刑罰。

嫌犯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陳述了以下上訴理由：

1. 上訴人第一嫌犯 **A**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形式觸犯了：
 - 2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2. 上訴人不服合議庭裁判，因為從合議庭認定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爲，“卷宗內第 113 及 153 頁之文件證實在第一被害人家中套取的指紋和第一嫌犯的指紋相同。”，上訴人指出不能將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爲的情節都是一樣，從而適用《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
3. 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爲，證實不到《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的借假銷匙侵入住宅。
4. 因為有關可用作犯案之工具是在 2008 年扣押，而且，第一被害人也沒有目睹和沒有講述上訴人是借假鎖匙侵入住宅作案，也找不出有關盜竊物品。
5. 上訴人亦否認實施了第一宗，即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爲，解釋事發時發現有關單位大門虛掩，因此進入相關單位內察看，並留下指紋。
6. 根據疑點利益歸被告之原則，上訴人 **A (XXX)** 被控以直接正犯、既遂形式觸犯了 2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應改判爲以直接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f)項，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徒刑之刑罰；(關於 2005 年的盜竊行爲) 以及
 -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可被判處 2 至 10 年徒刑之刑罰 (關於 2008 年的盜竊行爲)。

綜合所述，上訴人 **A (XXX)** 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合議庭裁判，並判上訴人較輕之徒刑。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全文載於案卷第 471-474 頁，此處視為全文轉錄）¹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如下：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 A 認為原審法院不應認定其於 2005 年實施了一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應以《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f 項並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未遂）處罰其行爲。

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言，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在本案中，就發生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清晨的住宅盜竊行爲，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趁有關住宅單位的住戶熟睡時以作案工具打開該住宅單位門鎖，並進入該單位搜掠，其後取去屬於被害人的財物，合共價值約澳門幣 12,980 元。

就上述被指控之行爲，上訴人於庭審時辯稱事發時發現有關單位大門虛掩，因此進入察看並留下指紋，但否認實施了盜竊行爲。

原審法院在其被上訴判決的理由說明部分特別指出，考慮到在上述

¹其答覆的葡文內容有：

1. A decisão recorrida apresenta-se lógica e coerente, não tendo o Tribunal decidido em contrário ao que ficou provado ou não provado, contra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ou em desrespeito dos ditames sobre o valor da prova vinculada ou das “legis artis”, não passando a argumentação do recorrente de uma mera manifestação de discordância no quadro do julgamento da matéria de facto, questão do âmbito do princípio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insindicável em reexame de direito.
2. Foi efectuada correcta subsunção jurídica dos factos dados como assentes, tendo-se usada dosimetria penal justa.

事發單位發現上訴人之指紋以及作案方式與上訴人所承認的第二宗盜竊案件的方式相同，再結合在上訴人身上發現作案工具的事實，可以認定上訴人實施了兩項盜竊罪行。

經分析案件的具體情況，並結合一般經驗法則，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就相關事實所作的判斷並無錯誤之處，所作的法律定性亦屬正確。

事實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證據的審查以及對相關事實所作的認定。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經驗法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在本案中，根據司法警察局製作的報告，警方於 2005 年首宗盜竊案發生後前往事發住宅單位進行調查，發現有關單位的窗戶及門鎖並沒有撬爛及損毀的痕跡（詳見卷宗第 106 頁），因此可以推斷盜竊者是以作案工具打開單位大門。同時警方亦在該單位內被害人聲稱原來用以擺放首飾但案發後被丟棄在客廳地下的藍色膠盒的表面收集到兩個指紋痕跡，其中一個指紋屬於被害人左手拇指的指紋，另一個則與上訴人左手中指指紋相同（詳見卷宗第 113 頁及第 153 頁）。

以上證據毫無疑問地顯示上訴人曾在案發單位觸摸過被害人用來擺放首飾的膠盒，而被害人被盜竊的物品中恰恰包括價值約澳門幣 10,000 元的首飾，在案發後該膠盒被棄置客廳地下。

雖然上訴人辯稱發現有關單位大門虛掩，因此進入察看並留下指紋，但我們認為根據一般的經驗法則，上訴人在他人實施盜竊行為後才發現有關單位大門虛掩，然後進入察看並在首飾盒上留下指紋的可能性幾近於零，反而上訴人實施了盜竊行為則是其留下指紋的合理解釋。

分析卷宗的有關證據材料及原審法院對其認定事實所作的理由說明，我們並不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明顯錯誤。

實際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質疑法院在綜合分析各項證據後所形成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被上訴判決顯示原審法院是在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客觀綜合分析了本案所有的證據材料並結合一般經驗法則的基礎上對事實作出判斷，我們並不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任何明顯的、即使是普通人亦可輕易察覺的錯誤，亦沒有違背任何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應被判以《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

經本合議庭的法官的檢閱卷宗後，召開了評議會及進行了表決，一致作出了以下判決：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第一嫌犯 **A** 為內地居民，計劃來本澳門進行盜竊活動，並用爆竊門鎖之作案工具打開目標單位之門鎖及進入目標單位搜掠財物。
- 2005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嫌犯 **B** 持編號為 W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澳門。第一嫌犯 **A** 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某日進入澳門（其進入澳門之方式及所持證件暫未查明）。
- 其後，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約凌晨 1 時至早晨 8 時之時間段，第一嫌犯去往本澳 XXX 街 XXX 號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之住宅單位，然後趁該住宅單位內的住戶熟睡時，第一嫌犯 **A** 以作案工具打開該住宅單位門鎖，並進入該單位搜掠。
- 第一嫌犯 **A** 在上述單位內搜掠後，取去下述財物：
 - 1) 手提電話一部，牌子為 SONY ERICSSON，型號為 K700i，機身編號 XXXXXXXXXXXXXXXXXXXX，內有和記電訊智能咭及電話號碼為 XXXXXXXX，價值澳門幣 1,800 圓；
 - 2) 港幣現金 1,000 圓；
 - 3) 澳門幣現金 20 圓；
 - 4) 一批手飾，包括兩隻嬰兒金手鐲，兩隻嬰兒金手鏈，一條金手鏈，一條金頸鏈連鑽石吊咀，三隻金戒子，一隻 K 白金鑽石戒子，一隻牌子 GOV 銅戒子，一條水晶手鏈，一個銀鏈咀，共約值澳門幣 10,000 圓；
 - 5) 一條香烟，牌子萬寶路，價值澳門幣的 160 圓。
- 上述被取去之財物合共價值約澳門幣 12,980 圓。
- 而上述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住宅單位之戶主是 **C**（第

一被害人)，當她於同日早晨 8 時起床後，發現其住宅單位被賊人進入及失去上述財物，於是致電報警求助。

- 同日早上 8 時 25 分，司警人員去往上述單位調查，並搜集到兩個可疑指紋痕跡，經司法警察局指紋鑑定室將兩名嫌犯之指紋輸入指紋自動識別系統，證實第一嫌犯 **A** 之左手中指指紋與上述入屋爆竊案現場所搜集的其中一個指紋痕跡相同。
- 200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 時 03 分，兩名嫌犯分別持編號為 **WXXXXXXXX** 及 **WXXX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一同進入澳門。
- 翌日約凌晨 4 時至早上 8 時 30 分，第一嫌犯去往本澳 **XXX** 街 **XXX** 號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之住宅單位，然後趁該住宅單位內的住戶熟睡時，第一嫌犯 **A** 用作案工具打開門鎖，然後進入該住宅單位。
- 該單位為複式三層間格，兩名嫌犯進入該單位一樓屬 **D**（第二被害人）的房間搜掠，並取去下述物品：
 1. 一部手提電話，牌子為 **SONY ERICSSON**，型號為 **K 700i**，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X-X**，一張和記電訊智能咭及電話號碼 **XXXXXXXX**，價值共約澳門幣 2,500 圓；
 2. 放置於床邊手袋內的現金澳門幣 7,200 圓。
- 2008 年 1 月 21 日，約凌晨 5 時 30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本澳俾利喇街與高士德大馬路一帶進行反罪惡巡邏，當巡經 **XXX** 街 **XXX** 號 **XXX** 樓時，發現兩名嫌犯形跡可疑，尤其是第二嫌犯 **B** 不停向四周張望，神情緊張，狀似正在把風，而第一嫌犯 **A** 則背向上述大廈大門，且手上拿著東西不斷搖動，故警員立即上前表明警察身份，截查兩名嫌犯。

- 兩名嫌犯見狀，立即逃跑，但迅即被警擒獲。
- 由於兩名嫌犯作出反抗，因此警員使用適當武力將兩名嫌犯制服，並即時對兩名嫌犯身上作出搜查。
- 警員在第一嫌犯 **A** 身上搜出下列物品及作案工具：
 - 1) 一支 L 形不銹鋼工具（懷疑自製百合匙）；
 - 2) 一支伸縮金屬棒（懷疑用作打開門栓之用）；
 - 3) 一支螺絲批；
 - 4) 一個銀色鏡子；
 - 5) 一塊透明 L 形膠片（此工具亦極可能用於開門鎖）；
 - 6) 兩塊透明長方形膠片（此工具亦極可能用於開門鎖）；
 - 7) 現金澳門幣 1,200 圓；
 - 8) 現金人民幣 450 圓；
 - 9) 一隻銀色手錶，牌子為 IYTA。

接著，警員在第二嫌犯 **B** 身上搜獲下列物品：

- 1) 一對白色勞工手套；
- 2) 現金港幣 2,100 圓及一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籌碼港幣 500 圓；
- 3) 現金澳門幣 4,800 圓；
- 4) 一隻金銀色帝舵（TUDOR）手錶；
- 5) 一部黑色手機，牌子為 ANYCALL，型號為 838+，機身

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連一張電話咭及一塊電池。

- 警員懷疑兩名嫌犯與多宗入屋盜竊案有關，故將兩名嫌犯帶往情報廳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調查。
- 在獲得第二嫌犯 **B** 的同意下，警員將兩名嫌犯帶到他們租住的富華粵海酒店進行搜查，且在房內組合櫃之抽櫃內發現一部牌子為 SONY ERICSSON、型號 K770i、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XXX 及附有一張內地“神州行”電話卡的手提電話，在房間床上發現一部牌子為 BIRD、型號為 D670N5、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XXX、附有一張“神州行”電話卡及一塊電池的手提電話。
- 隨後，警員透過行動廳、控制中心 999 得悉上述牌子為 SONY ERICSSON、型號 K770i、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為盜竊報失之失物，後證實屬於本澳 XXX 街 XXX 號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之戶主 **D**（第二被害人）所有。
- 第一嫌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爲。
- 第一嫌犯存有將他人之動產據爲己有之不正當意圖，至少兩次以爆竊工具或假鎖匙侵入他人之住宅，目的是取去他人之動產，並成功取走他人（第一被害人及第二被害人）之動產。
- 第一嫌犯完全知悉其行爲是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Mais se provou*）：

- 第一被害人要求嫌犯賠償其損失。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兩嫌犯均爲初犯。
- 第一嫌犯聲稱被羈押前從事水果銷售，每月約賺取人民幣

1,200 圓的收入，嫌犯的父母及妻子在家鄉務農，嫌犯與妻子育有兩名分別 10 歲及 8 歲的子女。嫌犯學歷為高中畢業。

- 第二嫌犯聲稱被羈押前任職貨運司機，同時亦兼職為客戶作快遞工作，每月合共約賺取人民幣 1,600 圓的收入，嫌犯需照顧母親、妻子及 13 歲的兒子。嫌犯學歷為中學二年級。

未經證明之事實（Factos não provados）：

- 載於起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 第二嫌犯 **B** 計劃來本澳進行盜竊活動，並負責協助及在目標單位外把風。
- 第二嫌犯存有將他人之動產據為已有之不正當意圖，共同合謀及共同策劃，並以分工合作的方式，至少兩次以爆竊工具或假鎖匙侵入他人之住宅，目的是取去他人之動產，並成功取走他人（第一被害人及第二被害人）之動產。
- 第二嫌犯完全知悉他倆的行為是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

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看，上訴人混淆了證據、事實以及法律問題這三個法律概念。證據是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所基於證實事實的資料，通過法律允許的審理自由以及自由心證而確認有用的事實。而正是這些事實使法院可以適用刑法的規定而對案件作出判決。

上訴人所指出的“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上訴人擅自侵入私人住宅，然而，由於未能證實嫌犯以假鎖匙的方式擅自侵入私人住宅，且第一被害人也沒親眼目睹，也找不出有關盜竊物品，不應被判處《刑法典》第 190 條第 2 款 e)項規定的加重盜竊罪”，正是提出一個法律的適用問題，但是其中的論據卻是質疑法律對事實的確認的問題，進而單純地不同意法律已經證實的事實。

首先，原審法院明確地證實了：

“翌日約凌晨 4 時至早上 8 時 30 分，第一嫌犯去往本澳 XXX 街 XXX 號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之住宅單位，然後趁該住宅單位內的住戶熟睡時，第一嫌犯 A 用作案工具打開門鎖，然後進入該住宅單位。

該單位為複式三層間格，兩名嫌犯進入該單位一樓屬 D（第二被害人）的房間搜掠，並取去下列物品。”

其次，上訴人所指出的“不能將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為所得出的證據與在 2008 年的盜竊行為所得出的證據連結在一起，便認定在 2005 年的盜竊行為的情節都是一樣的，...”，則是一方面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另一方面單純不同意法院對事實的認定。

在本院看來，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上以及確認事實上沒有存在任何瑕疵，而依據這些事實作出被上訴的法律適用是恰當的，沒有可質疑的地方。

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是明顯不能成立的，應予以駁回。

因此，本院一致決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本上訴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上訴人需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總罰金額。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代理費 800 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9 月 17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